

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批件号: (2012) 国药标字 ZD-0985 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: 感冒灵颗粒 汉语拼音: Ganmaoling Keli		
类别	地标升国标	剂型	颗粒剂
生产企业	生产品种规格		药品批准文号
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	每袋装 10g (含对乙酰氨基酚 0.2g)		国药准字 Z20026845
试行标准编号	WS-11205 (ZD-1205)-2002		
审批结论	<p>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, 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, 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,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, 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, 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</p> <p>转正后继续研究制订咖啡因、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含量测定方法, 并积累含量测定数据, 制订合理的含量限度, 并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。</p>		
标准编号	WS-11205 (ZD-1205)-2002-2012Z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6 月 21 日		
附件	感冒灵颗粒药品标准		
主送	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(药品监督管理局), 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,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 国家药典委员会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认证中心、评价中心、信息中心, 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注			

